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5]昭元【YJ】非诉字第 01 号

致：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哲律师、钱雨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签署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大会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罡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包括：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7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议案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7、《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8、《关于向天津农商银行贷款的议案》。

（二）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农商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中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许哲

许哲

经办律师: 钱雨慧

钱雨慧

